

## 附件 4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中心血站）的（伊犁州中心血站 2024 年度试剂耗材采购项目（五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次性病毒灭活输血过滤器、一次性使用去白细胞滤器血袋、氯化钠+红细胞保存液血袋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16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78.8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输血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6 月 14 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